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 1)

(108 年 3 月 5 日版)

填表日期： 109 年 6 月 4 日		
填表人姓名： 詹○琪	職稱：科員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3194510#6015	e-mail： @mail.tycg.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
填 表 說 明		
<p>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p>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p>		
壹、計畫名稱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競技運動科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府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 (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體育)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108年桃園市運動會預定 8 月於本市市立田徑場及市立游泳池辦理，賽會規劃有精神錦標、趣味競賽、田徑及游泳等競賽，參與人員分別為市府各局處單位、各區公所以及各區代表選手。</p> <p>藉由辦理本賽會鼓勵市府各單位人員多加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全民運動，同時提供本市各區田徑及游泳選手相互切磋交流之機會，俾利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p>	<p>簡要說明計畫與性別有關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一、本計畫田徑及游泳比賽項目皆規劃有男生組及女生組，108 年賽事，田徑選手人數為 2075 人，男性人數為 1162 人、比例為 56%，女性人數為 913 人、比例為 44%，游泳選手人數為 485 人，男性人數為 279 人、比例為 58%，女性人數為 206 人、比例為 42%。</p> <p>二、承上，108 年參賽選手人數為 2,560 人，男性比例為 56%，女性比例為 44%。</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未來將提供性別分類統計資料及性別分析資訊，以評估本市田徑及游泳選手男女參賽比率。</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一、發展體育活動，增進學生、市民及市府團隊身心健康，培養運動習慣。</p> <p>二、提供本市田徑、游泳選手比賽機會及經驗，藉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提供友善之運動環境與資源，強化女性族群參與運動之動機。</p>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參加人員無性別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一、108 年賽事，田徑選手人數為 2075 人，男性人數為 1162 人、比例為 56%，女性人數為 913 人、比例為 44%，游泳選手人數為 485 人，男性人數為 279 人、比例為 58%，女性人數為 206 人、比例為 42%。 二、承上，田徑及游泳選手人數總計為 2,560 人，男性比例為 56%，女性比例為 44%，差距不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無公共建設之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賽會已訂有獎勵金，將評估增加參與獎勵品，提高女性族群之參賽意願。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打造友善環境，如專用廁所、更衣室之比例及提供兒童照顧服務專區，打破性別偏見，創造無性別差異的賽事。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利用官方網站或 FB 粉絲專頁，宣導性別平等，鼓勵參賽。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賽事空間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以性別平權為主軸設計概念。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p>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p> <p>二、 憲法第 153、155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12 項：對弱勢族群、團體之特別扶助。</p> <p>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透過實際策略執行，傳遞女性選手之特點，並鼓勵其踴躍參加，減少社會對於生理限制上之偏見。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運動不分你我，以健康樂活為目的，即為打破性別歧視之最佳管道，透過宣傳及執行，落實性別平權。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賽事空間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將納入性別平權、平等作為規劃。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透過年度賽事統計分析田徑、游泳各組別男性、女性參賽人數，觀察男女比例是否趨近。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有關田徑及游泳選手參賽狀況，經查田徑社會組(不限年齡)及壯年組(女性 30 歲以上)、游泳社會組(女性 30 歲以上)之男女參與比例落差較大，建議未來可提前針對此一現象進行討論，調查及瞭解該族群的參賽意願及遭遇之困難，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

#### 9-2 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運動會係針對不同性別需求作規劃競技項目，有合宜性 2. 培養民眾運動習慣，提升競技運動水準，具合宜性 3. 提供女性族群各項運動，積極鼓勵女性參與運動，具有合宜性 4. 參加運動會之受益對象無特殊性別限制，具合宜性 5. 預算配置乃針對不同性別之需求調整，達成性別目標，有合宜性 6. 藉此運動會鼓勵各不同性別族群參與，落實性別平權，具合宜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亦請詳述未參採之理由。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否已運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2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填寫
10-4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10-6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辦事員蕭○毅 (註 2)

研考會複核人員：徐○平 (註 3)

\* 註 1：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 9-1 至 9-3。

\* 註 2：

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 註 3：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a href="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a> )，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材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德 / 101-102 婦權會委員 / 性平專責委員 / 律師事務所所長 專長：各類法規 / 性騷擾防治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CEDAW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運動會係針對不同性別需求作規劃競技項目，有合宜性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培養民眾運動習慣，提升競技運動水準，具合宜性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提供女性族群各項運動，積極鼓勵女性參與運動，具有合宜性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參加運動會之受益對象無特殊性別限制，具合宜性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預算配置乃針對不同性別之需求調整，達成性別目標，有合宜性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藉此運動會鼓勵各不同性別族群參與，落實性別平權，具合宜性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合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德